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大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相关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全面审核后认为：

1、由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周期性影响，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授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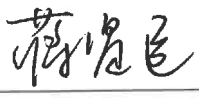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侯大伟  _____

蒋贤臣  _____

李 华  _____

2024年10月25日